



孟津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四期

目 录

1.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
2.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知 12
3.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县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孟政办〔2017〕40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津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17年10月27日

孟津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洛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洛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处置原则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意识和能力。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在食物（食品）链各环节发生的，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第二章 事故分级

第五条 事故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两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省政府处置能力的；
3. 发生跨国（境）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两个以上省辖市行政区域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我市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四）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涉及我县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镇，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30 至 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政府食安办）会同卫计委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县政府食安办会同卫计委向县政府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成立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县委宣传部、县卫计委、农业局、公安局、监察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

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粮食局、畜牧部门、财政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县政府食安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第七条 指挥部职责

(一) 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 研究确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指导意见；

(三) 负责发布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

(四) 审议批准县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宜；

(五) 向县政府及省、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第八条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发布或取消食品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二) 组织、协调跨镇、跨部门或职责不明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核查;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工作准备和落实情况。

(三)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作为全县食品安全事故的监测、报告、预警、应急响应、善后处置和应急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和参与单位,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加强对事故地镇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一)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有关新闻、信息等发布工作。

(二) 县政府食安办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组织查处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置信息。

(三) 县卫计委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病员救治、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四)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五) 县渔业办负责组织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六)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七) 县公安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

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保护、治安维护，协助有关部门现场调查取证。

（八）县监察局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以及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九）县商务局负责组织、供应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等工作。

（十）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及环境监测工作，协调、指导进行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十一）县粮食局负责粮油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二）县畜牧局负责定点屠宰环节和畜禽产品（含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三）县质监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四）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工作。

（十五）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保障工作和食品安全事故救援通信保

障工作。

（十六）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地区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条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一）事故调查组

由县政府食安办牵头，会同卫生、公安、监察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二）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三）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计委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

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卫生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四）检测评估组

由县卫计委牵头，会同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五）维护稳定组

由公安部门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六）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卫生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七）专家组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各镇政府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分别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地食品安全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并负责组织、协调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各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参照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第四章 应急保障

第十二条 信息保障

县政府食安办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确保应急参与部门之间联络通畅。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

全县各级卫生部门应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应急队伍保障

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建立食品安全应急方面的专业队伍和有一定救援知识及技能的志愿者组成的辅助性队伍，加强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切实提高食品安全应急的快速应对能力。

第十五条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和技术鉴定的研究，采用先进的技术及设施作为保障。相关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流程进行，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六条 物资与经费保障

各级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及补充给予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遇有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请求上级财政给予适当的支持。

第十七条 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承担应急处置治安总体保障任务，应当制定不同类别、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事故中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八条 社会力量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可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并在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培训与演练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

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各镇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和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第五章 监测预警

第二十条 监测

县卫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建立覆盖全县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县农业、畜牧、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食物）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餐饮服务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管中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县政府食安办报告、向县卫计委通报，并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预警

县政府根据其工作部门和镇政府的报告，或者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预警。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警由低到高分四级，依次以

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为标志。

蓝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较大（III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重大（II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测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预警信息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第六章 信息举报、报告、通报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信息举报

县农业、畜牧、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咨询电话，受理食品安全举报。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县、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及其隐患信息，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销毁有关证据。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根据职责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事故报告

县政府食安办、卫计委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

统。县政府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主动监测，按规定报告。

（一）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 国务院有关部门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的信息。

（二）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卫生部门和有关监管

部门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要立即通报卫生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县政府食安办报告。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县政府食安办，要在 20 分钟内向县政府报告。

7.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向省、市、县政府直报，最迟不得超过 20 分钟。

（三）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卫生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人数、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并随时通报或续报工作进展。

向省、市、县政府直报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分首报和续报。首报信息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可能造成的伤亡和影响情况等。续报信

息的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和事发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可视情况多次续报。

第二十四条 信息通报

县农业、畜牧、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除向县政府食安办报告外，还要及时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者有关国家通报时，要报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事故评估

（一）有关监管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政府食安办和卫计委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县政府食安办和卫计委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二）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第七章 应急响应

第二十六条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

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和事故发生地市、县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经批准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后，要立即成立指挥部并运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一）县卫计委要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食品安全事故患者。

（二）县卫计委要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三）县农业、畜牧、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四）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县农业、畜牧、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五）要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要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第二十八条 检测分析评估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第二十九条 响应级别的调整及终

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指挥部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评估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后调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要按照调整后的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措施。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应急响应、谁宣布应急终止”的原则执行。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终止响应。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一）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二）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第三十条 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由指挥

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第八章 后期处置

第三十一条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县、镇政府负责本地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保险受理，开展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奖惩

（一）奖励

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总结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完成总结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第三十五条 预案管理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应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要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各镇政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 演习演练

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通 知

孟政办（2017）41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孟津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草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27日

孟津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统一、快速、高效的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准确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

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各方联动,按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药品在使用中造成公众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危害,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第二章 事故分级

五、事件分级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社会危害,我县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从重到轻依次为:

(一)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I级)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3.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国务院或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其他危害特别重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

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地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省政府或者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

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

2. 短期内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 或市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2 人（含）。

2.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县内 2 个以上乡镇的。

3. 县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六、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计委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

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计委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及响应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

后，成立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县委宣传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卫计委、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分别由县卫计委、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县卫计委、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对应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七、指挥部职责

（一）领导、组织、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研究确定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指导意见；

（三）负责发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

（四）审议批准县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宜；

（五）向县政府及省、市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发布或取消药

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二）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核查，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

（三）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准备和落实情况；

（四）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委宣传部：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宣传报到和舆论引导，做好有关新闻、信息等发布工作。

（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及监测报告；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依法发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三）县卫计委：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和心理救助工作；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裁定工作。

（四）县财政局：负责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

（五）县发改委：负责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控制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牵头实施，对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所需药品及相关物品价格

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借机哄抬物价的单位和商家。

（六）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及治安维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的调查、核实，对吸毒成瘾的，依法实施强制戒毒。

（七）县民政局：划拨一定的救助款项和物资，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致病的贫困人员或死者家属提供救助。

（八）县监察局：负责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在造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在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并做出处理决定。

（九）县教育局：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计部门配合，组织实施幼儿园、学校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在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十、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一）事件调查组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发生在药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发生在药品使用环节的由县卫计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组，深入调查突发事件发生原因、评估发展趋势，预测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依据，并在不良事件结束后作出调查结论；组织协调各镇政府职能部门实施救援工作，监督救援措施的落实，评估突发事件的影响，提出突发事件防范的意见。

（二）行政监管组

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召回有关药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计委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件发生地卫生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四）检测评估组

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县卫计委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检验，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五）维护稳定组

由公安部门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六）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食药监、卫计委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七）专家组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十一、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镇政府成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上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分别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组织、协调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各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参照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第四章 应急保障

十二、信息保障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系统，承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

发布和传递工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及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媒体发布的信息，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社会发布。

十三、医疗保障

全县各级卫生部门应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十四、应急队伍保障

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建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方面的专业队伍和有一定救援知识及技能的志愿者组成的辅助性队伍，加强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核实、级别核定、事件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切实提高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的快速应对能力。

十五、技术保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承担。当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受县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委托，相关检测或鉴定机构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检测或鉴定，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十六、物资与经费保障

县、镇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药品安

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及补充给予保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遇有重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或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请求上级财政给予适当的支持。

十七、 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承担应急处置治安总体保障任务，应当制定不同类别、级别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八、 社会力量保障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可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并在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十九、 培训与演练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药品安全专业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开展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卫计委应当对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药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药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

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各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和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第五章 监测预警

二十、 监测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管理，建立覆盖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重点要加强对放射性药品、危险化学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疫苗、血清、血液制品等高风险品种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品种的监测、预测工作，对药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药品，公布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管中获知有关药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并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必要时，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监测到的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分析。预测分析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如发生的时间、地点、所处的环境条件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危害

等。

2. 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如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等。

3. 突发事件可能达到的等级，以及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十一、预警

县政府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政府的报告，或者根据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按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预警。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由高到低分四级。

一级：有可能发生Ⅰ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第六章 信息举报、报告、通报与评估

二十二、信息举报

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咨询电话，受理药品安全举报。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县、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

隐患信息，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销毁有关证据。

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根据职责进行调查处理。

二十三、事件报告

（一）事件信息来源

1.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药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 国务院有关部门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的信息。

（二）报告责任主体和时限

1.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2. 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

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 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

生情况。

（三）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 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0分钟。

3. 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在20分钟内向县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并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

4.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向省、市、县政府直报，最迟不得超过20分钟。

（四）报告内容

药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计委报告疑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人数、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等基本情况。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时，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

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发生或获知突发事件后报告初始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收集到的事件进展信息报告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I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报告，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事件结束后，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送。

（五）报告方式

初始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

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第七章 应急响应

二十四、先期处置

县内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级别，由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级负责处理。

发生或可能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划定事件级别之前，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后，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协调卫生行政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验，对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药品生产企业不在本行政区域的，应立即通知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其组织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对事件的性质、类别、等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十五、预案启动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达到一般（IV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的，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报请县人民政府并迅速启动预案，同时成立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六、应急处置

预案启动后，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研究部署各种行动方案，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立即进入工作岗位，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需要，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一）县卫计委要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

（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要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药品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

（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县内的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组织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

（四）对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

工作；

（五）要及时组织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要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二十七、检测分析评估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以及药品检验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对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件中伤病人员救治，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二十八、应急结束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应在相应范围内发布指令，解除预警或应急措施，转入正常工作。

二十九、信息发布

事件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第八章 后期处置

三十、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的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进行清理，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状态，并对潜在隐患进行监测和评估，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县、镇政府负责本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权限依法对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卫计委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尽快上报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

三十一、奖惩

（一）奖励

县、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责任追究

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三十二、总结报告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完成总结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三十三、名词术语

（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因药品质量原因或药品不良反应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影响公众健康的群体性或连续性事件。包括以下情形：

1. 因药品质量原因造成人员死亡，或连续性或群体性出现严重不适反应人数超过一定数量的事件。

2. 因药品不良反应造成人员死亡，或连续性或群体性出现药品不良反应人数超过一定数量的事件。

3. 因群体性接种疫苗或服用药物造成人员死亡，或出现严重不适反应人数超过一定数量的事件。

（二）药品不良反应是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或意外的有害反应。

（三）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获准上市的、合格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任何与医疗器械预期使用效果无关的有害事件。

（四）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是指医疗用麻醉、精神药品用于非医疗目的过程中所造成的多人以上群体不良事件。

三十四、预案管理

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应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发生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参照本预案执行。

三十五、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7年10月27日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津县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通知

孟政〔2017〕25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孟津县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0月30日

孟津县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护土壤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受污染土壤环境风险，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促进土壤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洛政〔2017〕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着力推进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以受污染农用地和华阳产业集聚区、空港产业集聚

区、朝阳镇、平乐镇等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严控受污染土壤环境风险，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孟津县生态环境体系建设提供可靠基础和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污染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到2030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污染

防治体系建立健全。

到 2020 年，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到 2030 年，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

将生态保护红线与空间开发保护管理相衔接，在红线区域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和产业退出制度。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装备制造等行业企业优先布局在空港产业集聚区、华阳产业集聚区，化工等行业企业优先布局在华阳产业集聚区，资源再生利用企业优先布局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畜禽养殖优先布局在划定的适养区，鼓励畜禽集中养殖。严格执行化工、危险废物经营处理处置等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周边新建相关行业企业。优先将治理修复后的污染地块纳入用地指标，鼓励相关企业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县国土局牵头，县发改委、工信局、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办、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各镇人民政府、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

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新改扩建排放铅、铬、砷、汞、镉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2017 年 11 月底前，县政府要与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局、发改委等参与）

3. 强化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管理

将小浪底镇、白鹤镇、会盟镇等地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作为土壤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依法严查非法排污、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或作为补充耕地时，县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不满足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县农业局牵头，县国土局、环保局、公安局等参与）

4.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管理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保护白鹤镇平庄地下水井群、城关镇李窑一寺河南等地下水井群，以及李窑水源地、九泉水库、王庄水源地等已纳入规划审批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在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增加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定期开展水源地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严厉打击违法排放污染物和非法开发的行为，确保防护区及其周边土壤环境安全。（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水务局、住建局、畜牧局、农业局等参与）

（二）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1. 加强工矿企业日常监管

建立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结合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等数据，以排放重点污染物、周边存在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居民区、基本农田等敏感源的企业为重点，建立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2017年11月底前完成。依据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年更新1次，并向社会公布。（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局等参与）

落实重点监管企业监测要求。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重点监管企业要自行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每年10月

底前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县环保部门备案。县人民政府要在每年11月底前，对有5年及以上生产年限的重点监管企业、华阳产业集聚区、空港产业集聚区周边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县环保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应对非正常运行情况。（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局等参与）

规范企业拆除活动。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石油加工、化工、焦化、危废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安全清理处置方案，重点明确残留污染物处置方法和拆除设施设备流向、处理方法，并报县环保、住建、工信、安监部门备案；在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时，要先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如发现建筑物中含有毒有害废物，要向县环保、住建部门报告，并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环保部门要对企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工信部门要将每年落后产能、装备、工艺淘汰计划抄报环保部门。（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局、住建局、安监局等参与）

加强涉重点企业污染防控。根据污染

源普查、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等，逐步建立我县涉重金属企业管理台账，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严格落实涉重点企业污染防治的监督性监测制度，对涉重点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对涉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金属废弃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鼓励涉重点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减量置换”，严防以金属再生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为名义新增重金属产能和重金属排放。到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市政府下达任务。（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局、住建局、水务局、发改委等参与）

2.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加强涉危企业监管。以华阳产业集聚区、常袋镇、平乐镇、朝阳镇等为重点，开展全县涉危企业排查，2018年底前，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建立健全全县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库并实施动态更新。建立危险废物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查处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2018年底前，要完成危险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专项整治，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到2020年，全县危险废物产生和经

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均不低于90%。（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等参与）

开展药品包装材料、容器等纳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试点，2018年底前，制定试点工作方案。以现有医疗废物收集网络为依托，定期收集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根据药品包装材料产品的特点和风险性，将药品包装材料产品分为高风险品种和一般品种，高风险品种包括注射剂、眼用制剂、气雾剂、粉雾剂类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其它品种为一般品种，实行分类收集。由各医疗机构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对药包材分类回收处理。将药包材纳入现有基本药物台账管理，提高回收效率。（县卫计委牵头，县环保局、发改委、工信局等参与）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以华阳产业集聚区、空港产业集聚区、会盟镇、白鹤镇、平乐镇、常袋镇、城关镇、横水镇等企业集中区域为重点，开展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明确堆存场所位置、经纬度、固体废物来源、堆存量、堆存时间、责任主体等，形成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名单，2018年底前完成。对调查发现的堆存场所，督促相关责任方制定整治方案；责任主体灭失的，由所在镇（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制定整治方案并组

织实施。对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开发新型装饰产品和绿色环保型家居新产品；对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采取砌块、路面砖、混凝制品、隔墙板、制水泥、生产石膏板等措施逐步消化；对无使用价值或暂时难以处置的固体废物，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等参与）

规范再生资源利用活动。以平乐镇、送庄镇等为重点，对全县范围内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金属、废旧机动车等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活动进行调查摸底，2018年6月底前掌握相关企业基本情况。清理整顿相关企业（站、点），对无证、无照的企业（站、点），坚决予以取缔；对符合条件的，鼓励进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实行集聚发展。（县发改委牵头，县工商局、环保局、工信局、商务局、安监局、住建局等参与）

以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重点，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再生利用拆解范围，支持申报液晶、汽车、手机等废弃物拆解业务。完善现有废物收集网络，在社区建立废旧家电回收点，通过开通回收热线、微信订阅号等进行上门回收，试点建立从企业到居民的绿色通道。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为依托，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深度处理项目建设，探索“城市矿产”再生利用模式，

形成集回收、拆解、再利用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县发改委牵头，县工商局、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等参与）

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合理使用化肥。继续在全县范围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重点加强基层农业服务组织建设，通过农技服务站指导、种粮大户示范带动等途径，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在白鹤镇、城关镇、麻屯镇、平乐镇、会盟镇等肥料使用量较大地区，加大有机肥特别是沤制腐熟的农家肥的使用，培肥地力，疏松土壤。开展果菜符合标准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在会盟镇、平乐镇、小浪底镇、朝阳镇等水果种植区推广“有机肥+配方肥”、“畜—沼—果”、“有机肥+水肥一体化”、“自然生草+绿肥”等模式；在送庄镇、会盟镇、白鹤镇、平乐镇等蔬菜种植集中区域，推广“有机肥+配方肥”、“畜—沼—菜”、“有机肥+水肥一体化”、“自然生草+绿肥”等模式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废物。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和滴灌、喷灌施肥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有机肥养分还田率达到60%。（县农业局牵头，县财政局、城市管理局、供销社等参与）

科学施用农药。健全完善“监管部门+农资企业+农户”的农资监管信息

化平台，推行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名购买农药制度，逐步建成我县农药监管平台。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充分发挥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作用，指导农民开展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在白鹤镇、城关镇等地的部分村庄，推广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以虫治虫、以菌治虫、以菌治菌等生物防治技术；在送庄镇、白鹤镇的部分苹果园、梨园、桃园、葡萄园，以及蔬菜标准园等推广防虫网、灭虫灯、粘虫板等物理防虫设施，逐步推广到其他地区，力争到 2020 年，在全县设立 3—5 个果园、蔬菜、玉米等绿色防控示范区。通过推广静电喷雾法、循环喷雾法、药辊涂抹法等低量施药技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县农业局牵头，县林业局、工商局、供销社等参与）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自 2017 年起，在白鹤镇、朝阳镇、城关镇、平乐镇、小浪底镇等农药使用量较大的地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在送庄镇、会盟镇、平乐镇等农膜使用量较大的地区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处理试点，依托农资服务部、

废品收购站等建立回收站（点），2018 年 6 月底前制定试点方案，2018 年底前组织实施，明确试点实施范围、回收方式、处理处置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供销社的宣传教育作用，农药经销者要负责所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的收集与暂存，在白鹤镇、朝阳镇、城关镇、小浪底镇采取销售押金制度，农民返还包装容器或废弃农膜时退回相应押金；在会盟镇、送庄镇、平乐镇采取回收补贴等方式，农民返还包装容器或废弃农膜时，奖励毛巾等生活用品，或结合农膜补贴开展“交旧领新”、“以旧换新”。农药、农膜生产企业负责其产品的包装废弃物或废弃农膜的回收处理，鼓励采用易于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的材料。对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或废弃农膜回收、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企业，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予以支持。加强对地膜生产企业的监管，严禁生产厚度 0.01 毫米以下地膜，鼓励使用加厚地膜。2019 年底，根据试点开展情况，选择适合我县的回收、处置方式，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全县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推广到全县所有镇。（县农业局牵头，县供销社、财政局、发改委、质监局、工商局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对全县范围内的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定期开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质量抽查，规范镉、砷、铜、锌等重金属

及抗生素的添加。实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生产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优先在送庄镇、会盟镇、平乐镇等畜禽养殖集中区域实施。结合畜禽养殖技术培训等，指导养殖户科学使用兽药、抗生素、饲料等，防止有害成分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对土壤造成污染。按照《关于印发孟津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要求，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任务。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2018 年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并选取 3—5 家规模养殖场示范推广“养殖—无害化处置—种植”、“秸秆—养殖—无害化处置—种植”、“秸秆—发酵堆肥—种植”等循环农业模式，逐步推广到其他养殖场，建立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化运行模式和体系。督促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有与养殖量相匹配的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设备，并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以上。（县畜牧局牵头，县环保局、农业局、发改委、财政局等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对各灌区内入河排污口进行调查，摸清重点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灌区内河道环境状况，2018 年底前完成我县管理的中型灌区排查；2020 年底前，完成小型灌区排查，

通过 GPS 定位确定各个排污口的准确位置，详细掌握排污口名称、使用排污口的责任单位、水质水量等情况。根据排查发现的污染超标灌区，逐步建立我县污灌区清单，明确污灌区面积、分布等信息。实施粮食生产核心区农田水利灌溉系统修复工程，探索推动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禁止向农田灌溉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废水。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且农产品质量超标的，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并采取休耕、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等措施。按照灌溉周期，每年在夏粮和秋粮灌溉时，对所有灌区至少开展 1 次水质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对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要采用符合标准的灌溉水进行灌溉。（县水务局牵头，县农业局、环保局、林业局等参与）

4. 加强生活污染控制

7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选取 3—5 个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循环利用试点，2017 年底前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将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等有害垃圾作为分类的重点，引导居民将“湿垃圾”（滤出水分后的厨余垃圾）与“干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通过电视、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充分发挥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的组织作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和回收体系，严禁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再次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置。开展分类垃圾终端处理体系建设，对餐厨垃圾等有机质含量较高的垃圾，采用厌氧堆肥、发酵；可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包装容器等，进行资源化利用；废电池等有害物质要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卫生填埋。对收集效果较好的社区或企事业单位予以适当奖励。按照市政府统筹部署，充分利用垃圾分类成果，推动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达到30%以上。（县发改委、城市管理局牵头，县商务局、财政局、环保局等参与）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按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有关要求，以常袋镇等镇工业企业周边、主要交通干道沿线、河流沟渠沿岸、居民聚集区周边、畜禽养殖集中区为重点，对全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堆放点开展排查，2018年底前形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单。（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县环保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局、畜牧局、工信局等参与）

逐步开展垃圾堆放点整治。根据排查结果，对距离基本农田和居民点较近且环境风险较高的，优先制定环境风险

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以生活垃圾为主的堆放点，对具备条件的，通过建设垂直帷幕防渗、沼气导排、渗滤液处理等就地整治，并采取绿化隔离带、防飞散等措施；不具备就地整治条件的，要对垃圾及时进行清运或建设垃圾中转站等；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以建筑垃圾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主的，督促相关责任方采取覆土、种植植被、树木等措施，面积较大的，可绿化形成公园；可回收利用的进行资源化处理；存在危险废物的，要及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以农业生产废弃物为主的，指导农民通过堆沤还田等措施进行处理。定期对垃圾堆放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监测。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推行“户清、村集、镇运、县处理”的垃圾分级处理模式。（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县环保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局、畜牧局、工信局等参与）

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按照建筑垃圾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要求，建立我县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并与市级平台对接，落实建筑垃圾联动管控机制。综合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技术，实现产生方、清运方、处置方、监管单位、监管人员、监管设备、市民的多方在线管理，建立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围绕重点施工地区，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进

行分类、筛选和资源化预处理，开展一批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根据建筑垃圾特点，选择合适的再生利用工艺，对废金属采取重新回炉加工制钢材；对废竹木、木屑等制造人造板材；对碎砖、混凝土块等废料，经破碎后可直接用于砌筑砂浆、抹灰砂浆、浇捣混凝土等，或制作砌块等建材产品。到 2020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50%。（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县环保局、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等参与）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定期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去向检查，规范全过程监管。结合生活垃圾焚烧等项目，开展污泥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城镇生活污水用于园林绿化。（县水务局牵头，县住建局、环保局、发改委等参与）

（三）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

1.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将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耕地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开展类别划定试点，2018 年底前完成，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结果报省政府审定后上传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每 3 年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及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县农业局牵

头，县国土局、环保局等参与）

2. 优先保护质量较好耕地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2018 年底前，制定我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从污染源控制、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明确需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县环保局牵头，县农业局、国土局、畜牧局、工信局、林业局、水务局等参与）

落实耕地严格保护。严格落实国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将受污染耕地逐步调出永久基本农田，保证农业生产环境安全。支持会盟镇、平乐镇、朝阳镇、送庄镇等地的高产田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申报“三品一标”农产品和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时，要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纳入评价范围。（县国土局牵头，县农业局、环保局、财政局等参与）

提升耕地质量。制定我县耕地质量建设规划，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和有机质提升工作，因地制宜开展秸秆机械粉碎直接还田、秸秆青储过腹还田、秸秆堆沤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在中低产田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施用有机肥等措施，提升耕地地力。（县农业局牵头，县国土局等参与）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

升级改造步伐。定期开展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及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检查。（县环保局牵头，县农业局、国土局、财政局、畜牧局、工信局、发改委、住建局等参与）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依托我县土壤环境质量较好的优势，重点建设酥梨等优势水果产业。在平乐、白鹤、送庄、朝阳等镇，大力推动“三品一标”认证；重点推进常袋红提、送庄西瓜、平乐梨等地理标志产品，培育优质安全农产品品牌。推动农业规范化、标准化生产，在送庄、会盟、白鹤、朝阳等现有蔬菜种植基地、蔬菜标准园建设的基础上，大力推进苹果、梨等标准园建设。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和标准化。积极推行农业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力争到2020年，新增市级蔬菜标准园不少于5个，力争成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县农业局牵头，县国土局、财政局等参与）

3. 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现有调查发现的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开展土

壤环境初步调查。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对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到2020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筛选、示范推广适宜的低积累小麦、玉米、特色瓜菜等品种，施用成熟、效果较好的钝化剂、阻隔剂、改良剂等，防止污染物进入农产品。（县农业局牵头，县国土局、环保局等参与）

实施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置。强化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出可食用农产品临田检测，并将其作为农产品例行检测的重点；对发现的超标农产品，要对其实施专企收购、分仓贮存和集中处理，严禁超标农产品进入流通市场。农产品监测机构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重金属快速检测仪等检测仪器，以及相关技术人员，2020年底前形成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

（县农业局牵头，县财政局、粮食局参与）

4. 全面落实耕地严格管控

对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例行监测等发现的重度污染耕地，要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污染较重的，需对地下水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经调查评估发现无法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推进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工作。结合农业发展规划，优先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牡丹等花卉苗木；将重度污染耕地退耕还林与特色农业发展有机结合，对退耕还林涉及的地区，指导农民开展林下种植花卉等；对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

还林涉及的农户，给予适当补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超标的耕地，县人民政府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采取污染物阻隔等措施防控土壤进一步污染。推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市政府下达任务。（县农业局牵头，县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务局、畜牧局、发改委等参与）

5.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污染防治。通过技术指导、宣传教育等手段，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引诱剂，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进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无公害绿色防控技术，在会盟镇、送庄镇等探索建设林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示范园区。（县林业局牵头，县农业局、财政局、环保局、国土局、城市管理局、供销社等参与）

大力发展林下种养业。以平乐镇、城关镇林下种植牡丹等花卉，横水镇、小浪底镇林下种植红薯、辣椒、丹参等为重点，大力发展林下种养业。以基层林业服务组织为依托，指导农民林下种植牡丹等花卉，板蓝根、丹参等药材、食用菌，以及养殖鹅、鸡等畜禽，通过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林下种养业发展。（县林业局牵头，县农业局、城市管理局等参与）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自 2017 年起，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拟变更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地利用方式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土地使用权依法转移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以及受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镇（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向县环保、规划、国土部门备案。（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办等参与）

2.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以关闭搬迁钼厂等工矿企业集中分布区域为重点，综合环保、工信、发改、国土等部门相关数据，对全县“退二进三”、“退城入园”企业用地，淘汰落后产能、停产、关闭或搬迁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小电镀、小化工、小炼焦等“十五小”，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用地进行排查，通过人员访谈等方式，补充历史企业信息、土地使用权人等信息。根据排查结果，将排放重点污染物且尚未开发的企业用地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工信、发改等部门在制定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方案时，应当及时向环保、国土、住建、规划部门提供相关企业名单。（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

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规划办、安监局、商务局等参与)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地块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及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县环保部门负责。根据土壤环境调查报告,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实行动态更新。(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工信局、住建局等参与)

3.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

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并根据危害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地块进行危害评估,划分地块污染风险等级,调查评估报告报县环保部门;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县环保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根据污染地块风险分级结果,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规划办、住建局等参与)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对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和转移;拟开发利用的要纳入

治理与修复项目库,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需开展风险管控的污染地块,由县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在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公开地块历史信息、污染类型、污染面积等基本信息;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应当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工程控制措施,阻止污染扩散。因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染地块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或者空气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并向县环保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水务局等参与)

4. 严格用地准入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污染地块优先规划为场馆、绿化、商业、公共市政等对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高的用地类型。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周边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开发利用,并采取设置标识等措施,防治污染扩散。(县住建局、国土局牵头,县环保局、规划办、发改委等参与)

5. 建立污染地块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对建设用地实行联动监管。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规划部门要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出让、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土壤环境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划用地要求的地块禁止流转。环保部门要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对未进行调查评估，应开展治理修复而未开展，或治理修复效果不达标的土地，环保部门不批复在其上面开发的项目环评；建立健全专家论证和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的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报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县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牵头，县规划办等参与）

（五）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对详查点位进行现场核查，补充信息调查表。加强详查技术人员培训，重点在样品采集、保存、运转等方面开展培训，确保土壤监测质量统一的要求。（县环保局牵头，县财政局、国土局、农业局、卫计委等参与）

2. 开展污染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定，以白鹤镇、

平乐镇为重点，对现有调查发现的受污染农用地和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为实施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提供基础。对初步调查发现的污染区域，开展详查调查评估。（县环保局牵头，县农业局、国土局、财政局、工信局等参与）

3. 配合建立市控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在耕地等布设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在平乐、朝阳、送庄、会盟等再生资源集中利用、畜禽养殖集中区域、涉重点企业周边、果蔬标准园等布设土壤环境监测风险点位。每5年开展1次土壤环境基础点位监测，每年开展1次风险点位监测。每年采集一定比例的小麦样品，开展土壤—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试点。加强土壤污染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配备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等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监管执法设备；定期开展监测人员培训，重点提升土壤采样、前处理、数据处理与统计能力。到2020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覆盖全县所有镇。（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局、财政局、国土局、农业局、发改委等参与）

4. 推动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结合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配合构建县级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定期上传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企业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

环保部门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涉重企业监管情况，以及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成效评估等任务实施进展等信息。（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卫计委、粮食局等参与）

（六）分阶段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在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的同时，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责任主体认定工作。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已收回、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镇（区）政府（管委会）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住建局、发改委等参与）

2.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设计

筛选治理与修复项目。根据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将产出农产品超标的受污染耕地、拟开发利用或环境风险较高的污染地块纳入治理与修复清单。对纳入治理与修复清单的项目，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强化专家论证制度，组织对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县环保局牵头，县农业局、国土局、住建局、发改委等参与）

探索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技术模式。积极申请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开展受污染耕地“钝化剂+超富集植物+常规作物（间/套/轮作）”修复试点，探索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修复目标选择、修复技术筛选、工程监管、成效评估等有效技术模式。到2020年，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县农业局牵头，县环保局、国土局、发改委等参与）

逐步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以拟开发建设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项目方案。综合采用物理、化学等工程技术，并从修复价值、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等方面对修复措施进行筛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用地使用标准后方可施工建设。（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住建局等参与）

3.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

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

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治理与修复期间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监督，建立诚信档案，并将其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开。（县环保局牵头，县住建局、工商局、农业局、国土局、发改委等参与）

4.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

建立工程进展调度机制，每年11月底前向市环保部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县环保局牵头，县农业局、国土局、住建局等参与）

（七）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

1.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总体设计

建立县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将重点任务以项目形式予以分解落实，加

强项目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库主要包括污染源头控制、基础能力建设、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子库，污染源头控制项目包括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监测、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涉危企业排查等工业源控制项目，测土配方施肥、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农业源控制项目，以及生活垃圾分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等生活源控制项目；基础能力建设包括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监测仪器配置，监管、监测、执法人员培训等；调查评估包括对受污染耕地和疑似污染地块等开展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包括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等项目；治理与修复包括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明确责任单位、主要内容、起止时间、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测算、资金筹措等基本信息。将项目库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委、农业局、国土局、工信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卫计委、水务局等参与）

2. 实施项目分级管理

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进行分级管理，从问题解决的紧迫性、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典型代表性等方面，将项目分为优先项目和一般项目，建立优先项目

清单；试点类项目和亟需解决的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要纳入优先项目。提前做好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保资金到位后，项目能够及时开工建设。（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委、农业局、国土局、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等参与）

3. 建立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

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对已经开展的项目，定期更新项目进展，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对新增项目，根据前期工作基础，按照轻重缓急、择优遴选的原则，进行合理排序、滚动管理，形成建成一批、淘汰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委、农业局、国土局、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构建全社会共治体系

1. 强化政府主导

各级人民政府是落实实施方案的主体，要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土壤污染治理，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成立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防治过程重点难点问题。县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

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每年12月底前，县环保局要将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县政府报告。（县环保局牵头，县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水务局、规划办、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城市管理局、卫计委等参与）

2. 发挥市场作用

积极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与经营开发项目组合开发模式。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委、环保局、农业局、国土局、金融办等参与）

3. 加强社会监督

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每年公布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土壤环境大数据共享开放，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住建局、发改委、农业局等参与）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热线、环保微信举报平台等途径，对政府环保工作

以及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治理修复等过程进行监督。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县环保局牵头，县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对造成土壤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职责，人民检察院督促其履行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县检察院牵头，县法院、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4. 落实企业责任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企业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严格依法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禁违规排放。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约束企业主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县环保局牵头，县工商局、工信局等参与）

5.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制定我县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通过电视、报纸、移动网络等，定期发布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和土壤

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深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开展土壤环境保护专题讲座，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将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县环保局牵头，县委宣传部、文广新局、教育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粮食局等参与）

（二）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政策保障

1.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加强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配备专职管理人员，2017年底前完成。提高土壤环境管理人员能力，对相关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将土壤环境事件纳入现有应急预案，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相关管理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培训。相关管理人员要定期深入农村、企业等开展实地调研，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总结，并定期报上级部门。（县环保局牵头，县编办、农业局、国土局、住建局等参与）

2.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明确监管执法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铅、铬、砷、汞、镉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重点监管各镇基本农田，朝阳镇、平乐镇等城镇建成区，华阳产业集聚区、空港产业集聚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畜禽集中养殖区等区域。（县环保局牵头，

县工信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畜牧局、水务局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县级—镇级—村级环境监管网格建设试点，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将土壤环境监管执法纳入日常执法的重要内容。建立环保、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提高环境执法人员能力，对全县环境执法人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县环保局牵头，县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安监局等参与)

3.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镇。支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申请国家试点项目。(县财政局牵头，县农业局、环保局、发改委、国土局、水务局、工信局等参与)

(三) 严格目标考核

1. 建立评估考核制度

县人民政府与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每年 12 月底，各部门对牵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汇总形成自查报告。2020 年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县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评估和考核结果经审定后作为地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地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作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县环保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审计局等参与)

2. 明确部门职责

环保部门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对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国土部门负责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以及全县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城市执法管理部门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务部门负责灌区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信部门负责工业等行业准入管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预防监督管理；畜牧部门负责畜禽养殖过程中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林业部门负责林地管理等过程中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湿地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发改部门负责资源化利用等活动监管。科技、财政、

林业、卫计、安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负责）

3. 严格责任追究

对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镇、管委会，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

相关责任。对在评估考核中瞒报、谎报的地区或个人，要从严予以问责。对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土壤污染问题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有关要求，实行终身责任追究。涉嫌失职、渎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监察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审计局、环保局、国土局、农业局等参与）